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